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铭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晴		
电话	0769-2218714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鳌头新兴工业区莞长路东城段 142 号		
电子信箱	hongming@dghong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62,927.62	165,629,076.69	-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779.05	40,558,204.77	-9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2,697.13	34,576,298.25	-9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9,572.36	12,005,131.20	-6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1.0816	-9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1.0816	-9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8.61%	-8.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4,884,995.76	1,069,160,111.87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7,372,298.78	916,544,611.53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健	境内自然人	34.88%	17,437,500	17,437,500		
蔡铁辉	境内自然人	25.50%	12,750,002	12,750,002		
袁晓强	境内自然人	4.52%	2,259,999	2,259,999		
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687,503	1,687,50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687,498	1,687,498		
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687,498	1,687,498		
胡伦付	境内自然人	0.61%	307,000			
张爽姿	境内自然人	0.56%	281,500			
舒志兵	境内自然人	0.44%	220,5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6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健、蔡铁辉、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金健、蔡铁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					

	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胡伦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7,000 股，合计持有 307,000 股
	2、张爽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1,500 股，合计持有 281,500 股
	3、舒志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509 股，合计持有 220,509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